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理锡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公司编号:2020-00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吕理锡先生、文国良先生、李相如女士、陈岱桦先生、涂序斌先生和张益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慈蕴女士、张文丽女士和方福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基本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2011年年度报告)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3.61万元置换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俭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该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同意提名徐俊斌先生和张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3.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该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同意提名徐俊斌先生和张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方均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方均俭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方均俭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方均俭简历

方均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毕业于厦门水产学院(现集美大学水产学院),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印华地砖厂有限公司班长,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任东龙(厦门)陶磁有限公司课长,1995年5月至1997年8月任厦门同安进出口贸易公司红福橡胶球芯厂会计,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建霖有限会计、课长,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厦门国霖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副理,200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经理、协理、监事会主席。

徐俊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现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任南靖维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职员,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厦门尚贸家饰工业有限公司课长,2002年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建霖有限课长、经理、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厦门英仕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志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现南昌航空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任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建霖有限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宁波威霖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埃瑞德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7号”《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1,680,000.00元增加至446,680,000.00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5,000,000.00元由社会公众股东认缴。公司股份增加4,5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1,680,000股变更为446,680,000股。

根据2020年3月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三条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万股,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68万元。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八条…____年__月__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_____万股。	第十八条…2020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44,668万股。
5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_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4,66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6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9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第四十二条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1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地。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12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3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14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第七十九条…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事项形成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7	第八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8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19	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0	第九十八条…(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八条…(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1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2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23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6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7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一会计年度的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季度报告。
28	第一百五十七条…(五)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七条…(五)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3.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29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_____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31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2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的《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5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6,534,258.2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446,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6,338,000.00元(含税),占2020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3.77%,占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比例为18.7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此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该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